

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公示”目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承办机构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1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3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4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5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及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和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6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7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8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9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10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11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12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和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处罚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3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4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15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16	劳动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7	劳动监察大队、就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18	劳动监察大队、就业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19	劳动监察大队、就业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20	劳动监察大队 人才交流中心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1	劳动监察大队 人才交流中心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22	劳动监察大队、就业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23	劳动监察大队、就业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24	劳动监察大队、就业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25	劳动监察大队 工伤科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26	劳动监察大队 工伤科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